

#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52号

## 关于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固废仓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危废固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南侧新增预留用地范围内。主要建设危废固废仓库各一座，总

建筑面积 1353.64 平方米，两座仓库紧邻，建筑面积均为 676.82 平方米，危废库用于暂存废冷冻机油、废变压器油、废吸附剂、废吸油毡及含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固废库用于暂存废岩棉和废保温板等。

项目总投资 684.6 万元，环保投资 684.6 万元，所占比例 100%。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 1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

#####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结构等养护废水，废水经沉淀

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抑尘，不外排。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设备、车辆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

## （二）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集气管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叉车、运输车辆等，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必须分类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要求建设的危废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

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危废库固废库暂存物质的特性，远离火种、热源、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等，减少火灾等风险，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隔离，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危废固废仓库外围设置高 200mm 的围堰，围堰四周设置排水沟，通过管道接入 400 立方米事故液缓冲池，形成有效的废水防控体系。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4日

